

## **Fleche 規則如下：**

- ~每一隊最多由五個隊友，最少由三個隊友組成(多人單車算是一個隊友)。
- ~在 24 小時內，騎乘超過 360 公里或多於 360 公里。
- ~自行規劃路線、出發點與檢查點。主辦人審核路線時，檢查點之間如非最短距離，將增設檢查點。
- ~如使用同一個起點跟路線，每一個各別團隊的開始時間必須間隔最少一個鐘頭。
- ~每個檢查點不能停留超過兩小時。
- ~各隊出發後的第 22hr~24hr 小時內(最後的 2 小時內)，騎乘距離至少要 25 公里以上。
- ~認證條件：至少有 3 台車輛完成。第 22~24 小時內，至少要騎乘 25 公里以上。騎乘總里程大於 360 公里。終點所有隊員一起進站，先抵達者仍必須等待最後一個隊員進站才算完成。
- ~安全裝備規則及規則依 RCF 活動規則。
- ~活動終點不可設為起點。(終點 7-11 飛凰門市 半徑 5Km 內，不可設立起點)
- ~台灣 BRM 活動協議限制範圍內{南部起點限制}亦不能設立起點(點選"[文件](#)")

## **自行規劃路線要點：**

- 1、 直線路線是最為理想。
- 2、 檢查點與檢查點若不是最短距離(故意繞遠路增加里程)，請自行規劃檢查點。主辦人審核路線時，檢查點之間如非最短距離，將增設檢查點。(檢查點請填妥於下方表格)
- 3、 路線不能為來回同路線，檢查點請勿設計會有折返的路線。
- 4、 如使用同一個起點跟路線，每一個各別團隊的開始時間必須間隔最少一個鐘頭。
- 5、 各隊出發後的第 22hr~24hr 小時內(最後的 2 小時內)，騎乘距離至少要 25 公里以上。第 22hr 可以設為檢查點(以防臨時找不到可證明所在地距離及時間)
- 6、 第 24hr 亦需要證明所在地距離及時間，騎程距離須超過 360K。
- 7、 規劃路線如超過 360K 之認定：若您設計了一個 450 公里的路線，您必須騎乘介於 360 公里與 540 公里之間。
- 8、 檢查點可以採用拍照方式，但是所有成員及地標須一起入鏡。請在被註欄位填寫確切住址，必要時得先提供檢查點地標，於終點繳黃卡時作核對。

譯文：

活動路線必須符合以下的要求：

- ◎每一隊最多由五個隊友，最少由三個隊友組成(多人單車算是一個隊友)。
- ◎每一隊必須不停的於 24 小時內騎乘，任何一次休息不得超過 2 個小時，所有隊友都要一起完成距離。
- ◎每一隊可以自行設計自己的路線，只要於 24 小時內騎乘超過 360 公里即可。

**Flèche Vélocio** 有三大特點

- 經由一起訓練與騎乘來建立強大的團隊精神
- 在有限的準備與困難的天氣狀況下於 24 小時內騎乘最遠的距離
- 於一個象徵性的聚會地點集會分享一段心情愉快的時間

**Flèche Vélocio** 歡迎任何國境或是國際的單車協會或是俱樂部的騎士參加。**個人參加是不被允許的**。**Flèche Vélocio** 必須是一個團隊騎乘。一個隊友必須擔當隊長的任務，並且擔任與賽事主辦人的聯絡窗口。隊長必須確認賽事規則有被遵循與尊重。不過，在騎乘的過程中，隊長於隊友並無實質上的約束權力。任何人力推動的車輛都可以參加活動。唯一的條件是該車輛必須完全由騎士獨力完成而且該車輛遵循台灣的交通規則。

每個騎士都必須購買符合當地法規的責任險。任何 18 歲以下的車友必須提供父母或是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使 **Randonneurs Taiwan** 及主辦人免於任何責任。

在完成報名後，車友們會收到一張黃卡。黃卡會在每一個檢查點用作認證功能使用。每一位車友都要在整個騎乘過程中帶著這張黃卡。

### 騎士的責任

**Flèche Vélocio** 不是一個比賽。每位車友被視為單獨騎乘，並且要遵循所有可適用的交通規範與交通號誌。**Randonneurs Taiwan** 及主辦人無法並且不會負擔任何於 **Flèche Vélocio** 過程中發生的交通意外。

每一個隊伍要自行選擇可以帶領他們到達集會地點的路程。隊長必須提供並且傳送一份詳細的路途跟時間表給主辦人。騎乘的距離是經由在地圖上的二個檢查站中間最短的距離計算而來。騎乘過程不得自行繞路或是抄小路。

在開始騎乘以前，每位其實要於自己的黃卡上寫上自己的姓、名、詳細地址跟所屬的單車俱樂部。在騎乘的過程中，車友必需自行攜帶並且記錄開始、經過每個檢查點與結束的時間。時間必須包括日期、時與分。

黃卡上若有缺少的通過檢查點的時間、或是遺失了黃卡，整個隊伍都會被視為喪失資格。每一個隊伍都必須由送交的騎乘路線的起點開始騎。每隊可以於星期六的早上六點到星期日的早上十點自行選擇開始騎乘的時間。每一個隊伍都必須於送交的騎乘開始時間開始騎乘。

**Flèche Vélocio** 的目標並非到達某個定點，而是於 24 小時內向集會地點而去。實際的結束地點是隊友們在 24 小時結束後可以拿他們的黃卡去認證的最近的村或鎮。任何團隊如果能夠達到送交的騎乘計畫裡面預計的距離(最少 360 公里)的加減 20%的距離，不論實際到達的地點，都會得到認可。

不同的團隊不可以一起騎乘。如果有好幾隊使用同一個起點跟路線，每一個個別團隊的開始時間必須間隔最少一個鐘頭。

每一個隊伍的開始時間跟地點與經過每個預定的檢查點的時間與地點必須經過認證。認證的方式是在他們的黃卡上面取得當地檢查點的印章。在 24 小時結束前的第 22 個小時中間，隊伍的確切的時間跟地點必須登記在每張路線卡上，而且讓當時經過的檢查點證實。證實的檢查點必須間隔最少 25 公里以上。每一個隊伍並不需要到達他們送交的結束地點或是於該地點停止。在 24 小時結束時的正式記錄地點會被認可(該地點必須最少距離 22 小時檢查哨 25 公里以上)。

**Flèche Vélocio** 的目標是於 24 小時內騎乘越遠越好的距離。每個隊伍必須騎到 24 小時終結為止。若是在截止的當時無法找到檢查點認證。該隊伍必須騎乘到下一個檢查點，讓他們的黃卡蓋上印章，並在卡上註明 24 小時結束時的里程數。

範例：您於星期六早上九點開始，您必須於星期日早上七點(第 22 小時)的時候拿黃卡蓋章。最少 25 公里以後，於九點時(第 24 小時)再蓋一次。您可以於您當時經過的最近檢查點取得認證。假設現在早上九點而您已經騎乘了 420 公里，但是您身處於鄉間距離下一個村鎮 10 公里。您必須騎乘到這下一個鄉鎮，讓您的黃卡取得蓋章，並在卡上註明第 24 個小時的 420 公里。

任何團隊如果能夠達到送交的騎乘計畫裡面預計的距離(最少 360 公里)的加減 20%的距離，都會得到認可。

範例：若您設計了一個 450 公里的路線，您必須騎乘介於 360 公里與 540 公里之間。騎乘的過程不得跟隨車輛。每一個隊伍必須於休息站才能與補給車會合。沒有任何休息站的停留可以多於二個小時。

夜晚騎乘時，每台單車必須於前後安裝車燈。在夜間無光或是雨或霧的低照明狀況下，所有車燈都必須處於開啟的狀態。在夜間無光或是雨或霧的低照明狀況下，所有騎士都必須穿著反光背心(這是遵循台灣交通法規必須遵守的)。任何有違夜間騎乘的規定，都會讓該隊伍馬上喪失資格。假設主要的照明系統無法於路邊維修，我們強烈建議準備備用照明系統。我們強烈建議騎士們穿著合格的頭盔、淡色服裝，攜帶一條求生毛毯跟一支手機。

主辦單位的人員可以於道路上擔任秘密控制者。每一個不符合規範的事件都必須被指出，而該隊伍被立即取消資格。如果一個隊伍的隊友組成有所變動，主辦者於開始騎乘前就必須先得到通知。

## 註冊

每個隊伍的隊長，可從一月或最晚於活動前六個星期，利用郵寄或是電子郵件的方式繳交路線圖和時刻表給主辦人。如果使用郵寄方式，必須附上兩份的路線圖和時刻表。為了簡化主辦人的工作量，隊長必須提供路線圖中的細節，例如：鎮名、總距離，其中包含局部和累積里程。建議的檢查點和預計的抵達時間皆需附上。隊長必須聲明一個明確的出發點和出發時間(時間包含日期、時及分)。

主辦人必需驗證時間表及確認路線中的檢查點。

主辦人核准了路線圖，隊長就會取得最終的註冊文件，該隊伍即完成報名程序。

報名程序完成，隊長必需寄兩份最終的註冊表格予主辦單位。

## Fleche 騎乘路線表

團隊名稱(英文)： \_\_\_\_\_

ACP CODE： \_\_\_\_\_

成員：

隊長姓名/電話：

審核路線信箱 : kuras.walis@gmail.com

來信請附上活動路線連結(或 GPX 格式)及檢查點路線表

路線及檢查表送審核需再 2019-4-01 前完成

編號	區域名稱	所在位置、里程(Km)	路名	備註
1				
2				
3				
4				
5				

培養自我約束、自我管理的特質，請參加者務必閱讀所有規則及遵守。

- 1、參加者務必自行準備”活動風險同意書暨驗車單”，未能準備者不予受理報到。
- 2、驗車前，各項安全裝置需完整及定位，連同車輛請檢查人員驗車。
- 3、領取黃卡須憑本人證件(附照片)及活動風險同意書暨驗車單領取，建議攜帶健保卡。
- 4、主辦人(單位)將為參加者投保意外險，請自行加保所需保險項目
- 5、自備單車(人力)，且具備完整前後煞車，並不得裝置休息把。

必備安全裝備詳列如下(備註 1)：

安全帽、含安全帽前、後燈各 1 個，自行車前燈 2 個、車後燈 2 個，以上燈具水銀電池(包括：鈕釦電池)的燈具均嚴禁使用；除安全帽後燈可用水銀電池外。

自行車用鈴鐺 1 個、反光背心(反光效果不佳者禁止出發)、預備電池 1 組，以上安全裝備於出發前檢查，不符規定者禁止出發，參加者不得異議。

- 6、使用燈具設備時一率使用恆亮，不可使用閃爍狀態。如於活動中發現燈具照明不足請即改善，如無法及時排除主辦人有權中止繼續活動。
- 7、申請使用補給車，請行自理，並於活動前向主辦人(單位)提出申請並辦理登記。補給車不得行駛活動路線（活動前另有特別公告不在此列）。
- 8、補給車採定點補給，請提出申請補給點及補給隊員名字，僅限停靠於檢查點外圍，如於活動路線發現該補給車，所屬隊員全部取消資格。(備註 2)
- 9、違反台灣交通法規，將一率加罰 2 小時，其餘下列事項依狀況加罰時間。處罰是採累計式。

處罰項目	加罰時間
缺少檢查點蓋章或收據證明其中一項	1h
活動如有前導車，在前導車未放行時超越前導車	1h
夜間或能見度低的情況下無照明或不足	2h
騎乘時使用手機	2h
與未報名者輪車	2h
亂丟垃圾	2h
夜間沒有(或隱藏)反光背心	2h
拒絕遵守檢查點的規則指示	2h
未經登記的車輛出現在支援車路線及檢查點	取消資格
騎士或支援車組員對檢查點人員做出不正確行為	取消資格

◎認證卡交給他人代為蓋章，將被取消資格。

◎活動期間嚴禁飲用酒精類飲料或製品，違者取消認證，發生事故時將造成保險不理賠。

◎請遵守交通法規，參加者於活動期間遭遇或造成其他騎乘者任何意外事故，主辦人不承擔相關責任。

◎如有違規之事實，盡可能在下一站告知騎士。

- 10、發生下列違規事項，將取消資格

◎參加者必須遵照規定騎乘路線騎乘，不可抄近路。

◎借助其他外力，如坐車或他人車輛牽引。

◎認證卡交給他人代為蓋章及代為取得收據者。

◎擅自替換騎乘人員、私自調換自行車。

◎檢查點無蓋章及收據證明。

- 11、騎士與活動非相關人員，有陪騎、輪車等事實者除加時處置外，如造成受傷、交通事故，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12、在檢查點的開啟和關閉時間必須遵守，超過關閉時間，取消認證資格。  
騎士必須在每個檢查點時間內到達。只有因為嚴重事件可能會被接受，延遲的時間必須在後面 2 個檢查點追回。
- 13、其餘違規狀況或有爭議時，交由主辦人召集人員討論做出裁定。
- 14、~~本活動無收容車，因故棄賽或嚴重機械故障而放棄騎乘的車友，請自行返回。~~  
~~欲請工作人員協助載運，將收取費用每人\$500(請先與主辦人聯絡)，且需工作人員願意於該負責時段結束後，前往協助載運至可以搭乘大眾運輸處。~~
- 15、放棄騎乘時請與家人、朋友聯絡回報平安並通知主辦人。
- 16、以上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 備註說明

##### 備註 1：

- ※依歐洲各國長途距離活動的規則，前、後燈需再距離 150~200 公尺位置能被看見(2015-PBP 規定前燈 100m、後燈 150m)，報到現場認定上是有困難的，觀測者的視力狀況？測試環境？...
- ※使用 USB 燈具，須確保外接電源時仍可作動並攜帶電源備查，不合格規定者禁止出發。建議使用“發電花鼓”免除攜帶電池之困擾。
- ※反光背心：反光發光體部分 前、後需各有 2 條(含)以上(單條反光部分 1 吋之寬度)環繞。因國內尚無針對反背心之標準規則，依國內現有的反光背心(工安常見款)最低接受為 H 型可伸縮反光帶(如下圖)。強烈建議使用符合 EN 1150(專業)、EN471(非專業)標準的反光背心)。使用背包時，背包需有反光帶包覆在外。



- ※Rapha 反光背心，個人曾經致信、國外車友也曾經向該廠商反應是否通過 EN 標準，皆未獲得對方答覆。請勿穿著 R 牌反光背心前來受檢。

##### 備註 2：

- ※起源於過去一些人士及團體在檢查點做補給，影響活動流程，於 2015 年起限制檢查點補給。對於外界之猜測作下列說明
- A.禁止檢查點設立攤位補給：
  - a1 在過往的活動常發生，參加者進到檢查點後直接跑去聊天用餐，誤認補給站的人是活動的志工，因而未依規則完成檢查點的蓋章及拿取收據，事後找來他人來作證進入該站，要求主辦接受。依照規則“完成蓋章”及“拿取收據證明”才是完整流程。
  - a2 協助活動的工作人員未將主辦單位補給(報名費支付)與私自補給項目(自費)分開處理，造成未報名的人士隨意取用，影響參加者權益。
  - a3 原則上親友團於檢查點內為個人補給不在此限，對多人進行補給容易造成不必要之誤會，2~3 人是一個合理範圍，超過第 4 位(含)則全數依規則取消資格，採總人數計算。
- B.機動補給：Brevets 活動從不允許機動式補給。

C.定點補給：給予特定人、團隊做補給必須提出申請。非給予特定人、團隊的補給不需申請。應於空曠處及不影響他人用路之情況，若造成他人受傷，需負擔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